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

CJ/T 252—2011
代替 CJ/T 252—2007

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 技术要求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water quality and flowrate online
monitoring system for urban drainage

2011-12-06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构成及功能	3
5 系统的总体要求	4
6 抽取水样单元	4
7 水样分配单元	5
8 水质水量检测单元	5
9 数据采集存储与传输单元	13
10 系统管理单元	14
11 系统辅助单元	15
12 系统运行环境	15
1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	1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构成图	18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CJ/T 252—2007《城镇排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是对 CJ/T 252—2007《城镇排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的修订,与 CJ/T 252—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原标准名称《城镇排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修改为《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》;
- 修改了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的构成及功能(见 1 和 4,2007 版的 1 和 4);
- 增加了“监测点”、“监测基站”、“自动分析仪”、“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”和“数据有效性”的定义(见 3);
- 删除了“重点排水户”的定义(见 2007 版的 3.1.12);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代号(见 2007 版的 3.2);
- 增加了抽取水样单元的要求(见 6);
- 增加了水样分配单元的要求(见 7);
- 修改了水质水量检测单元的要求(见 8,2007 版的 4.6.2);
- 删除了各类现场监测站仪器配置(见 2007 版的 5.2);
- 删除了在线监测仪器中的可燃气体、有害气体监测仪(见 2007 版的 6.5.13);
- 修改了数据采集存储与传输单元的要求(见 9,2007 版的 4.5);
- 修改了系统管理单元的要求(见 10,2007 版的 4.3 和 4.4);
- 增加了系统辅助单元的要求(见 11);
- 增加了系统运行环境的要求(见 12);
- 修改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的要求(见 13,2007 版的 7)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、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站、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、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、岛津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、天津市城市排水监测站、齐齐哈尔城市排水监测站、青岛市城市排水监测站、东莞市水质监测中心、珠海市水质监测中心、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市京水水务有限公司、广东天瑞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明、谈勇、林毅、冼慧婷、许正生、陈世飞、区威、曹建能、郑念耿、唐玉娣、殷晓玲、何洁、张广胜、詹小波、孟庆强、梁小珊、柳枫、孙又良、时万新、叶承明、张宝树、韩宝连、武鹏崑、戴吉胜、刘红涛、罗刚、张胜海、姚丽萍。

本标准于 2007 年首次发布,2011 年第一次修订。